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主席及董事退任、
委任董事、
董事局主席變動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謹此提述聯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的專有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主席及董事退任

誠如通函所述，瞿智鳴先生(「瞿先生」)、黃杰先生(「黃先生」)及施能翼先生(「施先生」)已分別因彼等各自之個人退休計劃而決定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為董事。

董事局公佈，緊隨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瞿先生及黃先生分別退任彼等各自之執行董事職務，而施先生則退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瞿先生退任後，彼亦退任董事局主席。

瞿先生、黃先生及施先生已分別確認，彼等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且無與彼等各自退任有關的事宜需要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瞿先生、黃先生及施先生於任內為董事局及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及給予支持。

於瞿先生退任執行董事兼董事局主席後，董事局已要求而瞿先生已同意出任本公司的榮譽副主席。基於此身份，瞿先生將不再擔任董事局成員，惟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重大事宜作出貢獻及提供寶貴意見。

委任董事

本公司公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王衛民先生（「王先生」）及金鑫先生（「金先生」）已分別獲選舉為執行董事，而李卓然先生（「李先生」）已獲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等各自之任命已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王先生、金先生及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先生

王先生，54歲，正高級工程師，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九十年代初，王先生從一名技術員一步步走上管理崗位，擔任大型針織企業總經理。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二二年，王先生先後擔任A股上市公司上海龍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職位。

王先生長期從事企業一線的經營管理工作，熟悉紡織行業整體產業鏈運作。王先生創新、激活、鞏固好老字號品牌，構建電商業務平台。王先生努力推動公司外貿業務的結構調整和轉型發展，加強自營業務拓展，加強內外貿聯動，特別在推進製造業的調整、優化、升級方面，反映王先生善於思考積極踐行。

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王先生兼任上海紡織(集團)有限公司品牌與時尚事業部副總經理，聚焦公司品牌經營，不斷思考品牌發展新模式，持續投入品牌終端建設，加強與國際企業(品牌)的合作。王先生亦同時及時把握新趨勢，積極推進電商業務發展，推動老字號品牌的持久發展和煥發新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

王先生擔任東方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東方國際香港」)及上海紡織(香港)有限公司(「上海紡織香港」)的董事長，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同時出任東方國際香港及上海紡織香港的總經理。

二零一六年，王先生先後獲評為「全國紡織工業勞動模範」、「全國紡織優秀文化傳承者」、「上海勞動模範」。二零一七年，彼當選「中國紡織行業人才建設突出貢獻人物」。二零一八年，彼獲選為「全國優秀紡織企業家」之一。二零二零年，彼膺「全國抗擊新冠肺炎疫情先進個人」，是優秀的行業領軍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現時及於過往三年均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已就其執行董事任命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王先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王先生有權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起收取月薪100,000港元，乃經董事局參考王先生的職務及職責及預計投入本集團事務的力度、本集團的表現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此外，王先生有權於每年農曆新年或前後收取相等於一個月應付薪金的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先生的其他事項需要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董事局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需要股東垂注。

金先生

金先生，44歲，中級會計師，上海財經大學企業管理專業 — 經濟學學士。二零零零年，金先生加入東方國際集團上海家用紡織品進出口有限公司財務部，主要專責財

務工作。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金先生擔任香港本地公司浩茂國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金先生擔任東方國際集團上海家紡有限公司的財務部副經理。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金先生在香港擔任東方國際香港總經理助理。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以來，金先生一直出任東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以及東方國際香港及上海紡織香港的財務總監。金先生業務管理記錄細緻，不僅出色地完成財務管理工作，還拓展了其工作的外延，進一步深化了公司在業務平台、資金平台、資產管理和企業管理平台的職能。自金先生擔任東方國際香港及上海紡織香港財務總監以來，有力促進了上述集團在香港公司的業務發展，對香港公司整體管理和境外融資發揮了積極作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金先生現時及於過往三年均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金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金先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服務協議，金先生有權收取月薪50,000港元，乃經董事局參考金先生的職務及職責及預計投入本集團事務的力度、本集團的表現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此外，金先生有權於每年農曆新年或前後收取相等於一個月應付薪金的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金先生的其他事項需要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董事局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需要股東垂注。

李先生

李先生，52歲，美國德州農工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李先生具有超過20年會計及核數方面的經驗。李先生現時為金通策略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財務顧問及投資諮詢服務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並為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天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華夏視聽教育集團(股份代號：1981)及建發物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56)。李先生先前為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於二零二二年辭任)、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7，於二零一五年辭任)及南方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優質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3，於二零一九年辭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任Gridsum Holding Inc.(股份代號：GSUM.US，於二零二一年辭任)的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現時及於過往三年均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李先生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性指引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期間，李先生為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北泰」，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39)的非執行董事。北泰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曾為一項清盤呈請涉及的主體，於李先生不再擔任其非執行董事後在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委任臨時清盤人。李先生於所有相關時間概無參與北泰的日常運營或管理。該清盤呈請被駁回，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被解除。根據北泰發佈的公告，北泰曾提出債務償還安排以重組債務，其中北泰的若干權利及申索轉讓予代表北泰債權人的債務償還安排管理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包括李先生(作為北泰的前董事)在內的人士獲發傳訊令狀(「令狀」)。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令狀指稱(其中包括)有多項違反職責、合約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行為，惟當中並未列出支持指控的依據或具體事件。此外，李先生確認，(i)彼對令狀指稱的事宜並不知情，及(ii)彼從未收到任何訴訟程序或令狀的通知，而根據原告律師向李先生的律師發出的信件，令狀已延期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

十五日並已屆滿，且並無進一步申請延期。鑒於(i)擔任北泰非執行董事期間，彼並無參與北泰的日常營運及管理、(ii)原告並未向李先生送達令狀，而令狀期限已屆滿且並無進一步申請延期，及(iii)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繼續委聘李先生擔任董事，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李先生仍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其委任須遵守輪席退任規定，並將合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乃經參考李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及慣例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事項需要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董事局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需要股東垂注。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王先生、金先生及李先生加入董事局。

董事局主席變動

董事局亦公佈，執行董事王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局主席，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以填補因上文所披露瞿先生退任而出現的空缺。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局進一步公佈以下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組成的以下變動，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 (i) 瞿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 (ii) 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iii) 黃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 (iv) 章民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並不再擔任融資及銀行委員會成員；
- (v) 金先生已獲委任為融資及銀行委員會成員；
- (vi) 施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vii) 李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viii) 陳銘潤先生由薪酬委員會成員調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作出上文所披露的變動後，最新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及職能(包括各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承董事局命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子祥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王衛民先生、陳守仁博士、陳祖龍先生、章民先生及金鑫先生；非執行董事莫小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潤先生、王京博士及李卓然先生。